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00A(CAR)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

98.09.29 兆產(98)備字第 1160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契約對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，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，至啟用、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，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。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____天為限，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、接管或驗收，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。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，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，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。
- 二、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、器材之瑕疵、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，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